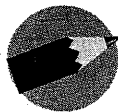


# 勞工紙電子程序核審新發展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今年夏天美國勞工局(DOL)給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PERM)增加了幾個新問題,而其上訴單位—外籍人士勞工紙上訴委員會(BALCA)最近公布了三個有利的裁決,其中一個因為審核小組的判決與前任小組不同,但與2012年的一個全席的判決更顯靈活方式,所以或許不成問題。

1、PERM處理時間在2013年7月1日時,分析審核案處理到2013年1月24日前遞交的案件;稽查復審案處理到2012年7月31日前遞交的案件;請求認證官員重新考慮的案件處理到2013年7月1日;因政府判錯請求重新考慮的案件無須等候。分析審核的日期是指正在審查於該日前遞交的案件,稽查復審日期指收到要稽查而遞交文件復審的日期;申請認證官員重新考慮的日期是上訴申請的日期;政府判錯請求重新考慮的日期,指移民局一收到申請馬上就會處理。

2、新的ETA9141表格似乎比舊表包含更廣。不論雇主是否要求考慮集體談判協議、戴維斯—培根(Davis-Bacon)、麥克納馬拉合同法案 McNamara Contract Acts或任何其他民意調查,表格有空間填寫調查報告(survey)的名稱、調查日期以及監督的人是同事還是下屬。在旅行方面它也將問題擴大,要求雇主「提供所需旅行的詳細信息,如地點、次數和旅行性質」,而不再是老式的「請解釋一下旅行」的要求;是否其他工作條件會影響工資率,也不再含糊不清;以及標明在何處工作,若有多個工作地,要求雇主「確定就業的地理區域,指明每個大都市統計區(MSA)或獨立城市/鄉鎮/縣(或市鎮/教區)和州名。如果有必要,提交第二份完整的ETA9141表格,附加預期的工作地點清單」。先前的9141表格只問雇主「盡量確定就業地理區域

的特性。如果有必要,提交一份附件來繼續並完成所有預期的工作地點清單」。

3、外籍勞工認證辦公室(OFLC)現在於iCert簽證戶網站系統擁有勞工紙註冊表。它提供H-1B, H-1B1, E-3的勞工情況調查(LCA)的校訂副本(及其他文件)和PERM的文件。這些都是勞工紙很好的參考工具。

4、有報導說,勞工局會因教育需求過於寬泛而拒絕PERM的申請,如學位的需求為「工程」或「商業」。針對一個高級程序員被拒案,勞工局說,不是所有的「工程」學位,會讓申請人獲得必要的技能來執行計算機系統分析師的職責。執業律師不妨將教育學位領域縮小,儘管這樣做似乎有悖於勞工部的既定目標,即把工作儘量開放給更多的美國員工。

5、Seven-Oaks Landscapes - Hardscapes, Inc.案(2013年7月26日),外籍人士勞工紙上訴委員會(BALCA)判定,即使雇主沒有確認備案通知(NOF-Notice of Filing)的張貼日期也沒有關係,因為ETA 9089表格要求雇主宣誓確認其NOF已遵照規定在公司顯眼的地方張貼10個工作日,並在提

交申請日期30天前結束,也沒有超過180天;且這個案件的雇主,正確的在表上填了在指定期間內連續張貼10個工作日,因此,滿足刊登之責任。然而,這種狀況可能受到爭議,如先前的BALCA卻有相反的判決。此案因無法找到雇主的稽查回覆文件,儘管認證官員承認已收到的事實,也可能與此決定有關。另一方面,此案可能反映一種趨勢,即最近BALCA全席處理的決定案—A Cut above Ceramic Tile(2012年3月8日),全席委員會認定,根據PERM法規的清楚語言,雇主不須提交一份工作單(job order)的複印件來證明招募的步驟,因為文件規定「申請表上輸入的工作單開始日和結束日可作為此步驟的文件證明」。

6、Architectural Stone Accents, Inc.案(2013年7月3日),BALCA小組判定儘管NOF事實上沒有包括西班牙語言的需求,可以依20 CFR 656.10(d)和656.17(f)(1)(納入參考)提供那一些NOF必須包括在內的細節法規,而將其免除;認證官員拒絕此案所舉的規例—20 CFR656.17(f)(3)納入CFR656.10(D)(4),沒有硬性規定所有的工作

需求都要在廣告上列出;條例只要求廣告「提供空職的足夠描述以通報美國員工勞工紙招聘的工作機會」。該小組指出在就業和培訓管理局(ETA)的一個廣告常見問題的答案說,只要雇主能夠證明雇主申請表上的職位和廣告上的就業機會有邏輯關係,雇主對就業機會申請人就達到了告知需求。以此答案來推斷,廣告只要具體的通報美國員工這個就業機會,即使NOF遺漏了西班牙語言的需求,違反條例,但整體備案通知(NOF)的內容,足以通報美國員工這個就業機會。

7、另一個類似但較不強的判決是BALCA小組的Chabad Lubavitch Center(2013年7月29日)案,判定當ETA 9089要求需要24個月的經驗,而工作單(job order)卻要求「已工作2到15年」。這沒有關係,因為20 CFR656.17(F)(6)的規定說廣告上的工作需求或職責,不得超過ETA 9089表格上所列的工作需求或職責,而工作單不是廣告,從過去條例,它沒有表明就業和培訓管理局打算把廣告部分應用到工作單上,所以BALCA小組不願意對申請人增加一個額外及不成文的規定。